

2022 年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起草本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和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二次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负责统筹全区“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三旧”改造政策措施，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相关的功能区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

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管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

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实施水资源调查、登记、确权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自然资源科技、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

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协调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区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

防治工作。

（二十四）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五）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意识形态、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的有关工作。负责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机关资金计划使用、财务、资金、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稽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及使用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承担自然资源普法工作。

（二）国土空间规划股。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多规合一”。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承担报市、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统筹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信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负责编制实施全区及区域性土地（林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规划。拟订有关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

复垦方面的措施。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专项规划和计划。承担耕地补充方案审核、新增耕地的监督检查、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和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考核等工作。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政策的衔接。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提出全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市、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工作。承担建设项目选址、土地预审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四）自然资源市场管理股。拟订节约集约用地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储备、供应、流转等政策并监督指导实施。拟订地价政策，指导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与公布。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负责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工作，核定出让价款，签订出让合同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区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租赁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土地市场秩序。

负责行政划拨土地工作。拟订“三旧”改造相关政策，负责编制全区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拟订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工作。负责“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审核和报备。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审核、公示、报批以及前期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负责“三旧”改造成效数据统计。负责审核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审核，并协调相关规划用地审批工作。承担用地许可和用地批后监管，牵头组织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并向区政府提出处置方案。

（五）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管理股。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组织编制全区矿产资源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审批登记。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开采，以及矿业权市场。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组织开展矿山开采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实施水资源调查、登记、确权和取水许可。

（六）权籍与测绘管理股。承担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各类不动产登记，指导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和归档。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本区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承担自然资源信息化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拟定全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区政府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办公室）。调处土地、林地、林木、矿产、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和不动产登记引发的权属争议。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组织指导、监督、检查乡镇调处工作，负责跨市、跨县（市、区）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生态保护与修复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

担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开采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引发的治理工程、涉及山水林田湖草的修复工程。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含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监督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森林资源管理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

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根据采伐消耗和森林资源增长更新年度森林资源数据。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木材（竹材）经营加工利用。

（十）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协调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管理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计划。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发展与改革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拟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区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

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十一）林业科技与产业发展股。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负责林业统计。

（十二）执法股。查处自然资源和测绘违法案件。负责自然资源信访、综治维稳工作。监督检查本区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

（十三）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培训和人才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未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和纳入编制范围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未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马坝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白土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

源局乌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樟市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沙溪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罗坑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小坑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大塘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枫湾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木材检查站。

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韶关市曲江区规划技术中心、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韶关市曲江区林业生态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6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6.9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6.94	本年支出合计	2166.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6.94	支出总计	2166.9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6.94	106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78.25	8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19	14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50	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3	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3	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3	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6.94	1566.94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5	33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7	3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52	1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基金的补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6.94	106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6.94	106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78.25	8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19	14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50	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3	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3	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3	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6. 9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 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6. 94	本年支出合计	2166. 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166. 94	支出总计	2166. 9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66.94	1566.9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5	339.6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7	329.9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52	169.5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6.97	106.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0.00
[20808]抚恤	9.20	9.2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20	9.20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基金的补助	0.48	0.48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8	0.4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0.12	80.1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2	80.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34	74.3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6.94	1066.94	0.0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066.94	1066.94	0.00
[2200101]行政运行	878.25	878.25	0.00
[2200150]事业运行	149.19	149.19	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50	39.5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23	80.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23	80.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23	80.23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66.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09.6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0.0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8.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6.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3.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0.23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4.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3.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69.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2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5.26	105.26	0.00	0.00
“三公”经费	35.00	3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0.00	0.00	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66.94万元，比上年减少903.56万元，下降29.43%，主要原因是一是基金安排支出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166.94万元，比上年减少903.56万元，下降29.43%，主要原因是一是基金安排支出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8 万元，下降 15.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205.5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940.00 平方米，车辆 1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0 万元，主要是电脑、文件柜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全区用地增减挂钩、垦造水田、高标农田等自然资源项目经费	500.00 万元	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地下基础设施挖、废弃物掩埋（或清运）、覆土、土地平整、道路和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土壤改良及其他工程（乔木种植）等。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